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原函 (A09000000E_1140034231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



教育處 114/03/28 09:08



1140058847

有附件